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4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武金鹏

助理人员：臧百鸿

助理人员：郝爱林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7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8
（一）综合评价情况	28
（二）评价结论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4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六、有关建议	47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47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50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59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1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62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65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8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当前，极端天气频发多发，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日趋突出，防汛减灾、应急保障已成为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底线。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作为高效开展防汛抢险、险情处置、防灾减灾工作的核心基础，是完善基层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县域综合防灾抗灾能力的关键支撑，对于筑牢县域安全防线、提升公共应急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重大洪涝风险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明确要求各地立足抢大险、救大灾工作需求，夯实实物物资储备基础，优化物资储备布局，补齐基层防汛物资储备短板，健全物资调拨、管护、实训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险情处置和应急物资实战保障能力，为全国各级地方开展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引。

为做好上级政策落地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本地灾害防控实际，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进一步细化全区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管理、调拨使用、救助保障等工作要求，明确县域需结合辖区洪涝风险特点，常态化补齐防汛物资储备缺口，健全基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县域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

综合能力，为全区防汛物资规范化储备、科学化管理、实战化应用提供制度支撑。

在此基础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防灾减灾工作部署，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号），统筹全州防汛应急保障工作布局，明确各县要常态化储备足额防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调拨流程，确保突发汛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物资快速到位、处置高效有力，全面夯实全州基层防汛应急保障基础。

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防汛物资储备的各项政策要求，切实补齐轮台县防汛物资储备短板、提升县域洪涝险情处置能力，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通过统一采购抢险作业、人员防护、应急储备等各类防汛物资，充实县级防汛物资储备库，完善基层防汛物资保障体系，有效提升全县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和险情处置能力，切实筑牢县域防汛安全屏障，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

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5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5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2.5	45	20	97.5
得分率	100%	90%	100%	100%	97.5%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防减灾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本地灾害防控实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申请，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同管理流程符合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短板：一是多批物资集中到货时，工作人员应急值守、工作任务冲突，无法落实不少于 3 人联合验收制度，部分批次仅 2 人完成核验，质检材料核查不够细致，验收成员选择不合规，人员达不到验收标准；二是项目竞争性磋商全套资料、政采云采购订单、物资验收单等资料由业务岗、财务岗分开存放，未统一汇总装订、分类立卷；各乡镇物资分配台账未统一汇总归档，各类佐证材料分散存放，调阅查找不便，档案归集、保管未达到规范标准。项目档案资料不全，未能妥善存放。

项目效益：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面补齐基层防汛物资缺口，充实乡镇抢险装备，加强辖区山洪、河道洪水等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快速开展抢险作业，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问卷调查，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6%。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规范立项流程，项目实施依据扎实充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号）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实施，紧扣县域洪涝灾害

防控短板和基层应急物资保障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实施前全面摸排各乡镇防汛物资储备缺口、灾害风险点位，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采购方案，精准匹配上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杜绝盲目采购、重复建设等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贴合民生保障需求、贴合政策导向，为项目高效落地、资金规范使用奠定坚实基础。

2.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保障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项目全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合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严格落实公告发布、开标评审、中标公示等全流程程序。针对本地防汛物资市场主体少、无法批量比价的实际情况，依规采取接续采购方式完成剩余物资采购，采购方式贴合县域实际、合规合理。全程留存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评审资料，采购档案完整规范，物资采购质量达标、数量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3.强化资金管控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项目结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号）以及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物资验收结果分批次依规拨付资金，严格落实资金审批流程，各批次资金拨付及时、规范、足额，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预算编制科学精

准，贴合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需求，切实提升特大防汛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部分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及时

本项目档案资料由业务科室专人负责接收、整理与保管但由于项目采购、验收、入库整体实施周期短、推进节奏快工作人员优先推进物资采购、现场验收、入库储备等核心业务工作，忽略了档案资料同步整理归档工作，导致项目部分招投标资料、过程佐证资料整理滞后，档案归档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提升。根本原因是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实施、轻归档的工作短板。

2.项目验收人员配置不足、验收力量薄弱

本项目物资验收环节人员配置不规范、验收小组人员力量不足，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要求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专项验收小组，存在少数人员参与、一人代验辅助验收的情况，不符合项目物资标准化验收工作要求。少量人员开展验收工作易造成核验覆盖面不全、细节核查不到位、专业判断不足等问题，难以充分保障大批量防汛物资验收的严谨性、全面性与准确性。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时间紧凑、专职验收人员紧缺，单位未提前统筹调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组建规范验收专班。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规范档案管理流程，落实同步归档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树立“项目实施与档案归档同步推进”的工作理念。明确专人专职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细化档案管理岗位职责。在项目招标、采购、验收、入库等各个环节，及时收集整理招投标文件、审批资料、验收凭证、台账记录等全过程佐证材料，实时分类归档、妥善留存保管，杜绝资料滞后整理、缺失遗漏等问题，全面提升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规范验收人员配置，严格合规验收流程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流程与人员配置标准。后续所有物资采购项目，严格组建 3 人及以上的专项验收小组，统筹调配单位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工作，杜绝少数人员简易验收情况。提前制定标准化验收清单，明确物资核验标准、核查维度，全面核查物资数量、规格、质量、参数及配件完整性，压实验收人员岗位职责，全面提升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谨性、专业性与合规性，从源头保障采购物资质量。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

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轮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极端天气频发多发，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日趋突出，防汛减灾、应急保障已成为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底线。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作为高效开展防汛抢险、险情处置、防灾减灾工作的核心基础，是完善基层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县域综合防灾抗灾能力的关键支撑，对于筑牢县域安全防线、提升公共应急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重大洪涝风险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明确要求各地立足抢大险、救大灾工作需求，夯实实物物资储备基础，优化物资储备布局，补齐基层防汛物资储备短板，健全物资调拨、管护、实训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险情处置和应急物资实战保障能力，为全国各级地方开展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引。

为做好上级政策落地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本地灾害防控实际，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进一步细化全区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管理、调拨使用、救助保障等工作要求，明确县域需结合辖区洪涝风险特点，常态化补齐防汛物资储备缺口，健全基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县域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综合能力，为全区防汛物资规范化储备、科学化管理、实战化应用提供制度支撑。

在此基础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防灾减灾工作部署，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统筹全州防汛应急保障工作布局，明确各县要常态化储备足额防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调拨流程，确保突发汛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物资快速到位、处置高效有力，全面夯实全州基层防汛应急保障基础。

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防汛物资储备的各项政策要求，切实补齐轮台县防汛物资储备短板、提升县域洪涝险情处置能力，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通过统一采购抢险作业、人员防护、应急储备等各类防汛物资，充实县级防汛物资储备库，完善基层防汛物资保障体系，有效提升全县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和险情处置能力，切实筑牢县域防汛安全屏障，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对轮台县各乡镇防汛点位、重点隐患区域及现有储备物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调查，确定需要补充完善防汛储备物资的重点区域，按照满足县域防汛抢险、日常隐患排查、突发洪涝险情处置的核心保障需求，依据《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等规范标准，计划采购一批涵盖抢险处置、人员防护、应急辅助等多种类型、适配基层防汛应急工作需求的防汛物资，其种类和数量如下：防汛吨包袋 10000 个、救生衣 500 件、救生圈 500 个、安全救援绳 275 条、下水衣 275 件、防汛雨衣 275 件、防水防滑雨鞋 275 双。计划于 2025 年开展集中采购工作，按期完成物资采购、验收清

点、登记造册、入库储备工作，全面补齐县域防汛物资储备短板，健全基层防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效提升辖区洪涝灾害险情处置能力、防灾减灾水平，筑牢县域防汛安全屏障。

（2）项目实施情况

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招标金额 50 万元，2025 年 5 月 20 日开标，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30.198 万元，采购防汛物资如下：吨包袋 10000 个、雨鞋 275 双、下水衣 275 件、救生衣 500 件、救生圈 500 个、救生绳 275 条、雨衣 275 件。按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笔货款 150990 元，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第二笔货款 150990 万元，因项目资金有结余，结合县域防汛物资缺口实际及市场采购情况，依规调整采购指标，故又进行了第二批、第三批防汛储备物资采购，受本地市场条件限制，辖区内具备防汛物资合规供货资质、满足项目质量标准的企业数量较少，无法满足多家单位比价询价条件，故选择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物资供货，于政采云平台直接下单，其中第二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采购防汛物资如下：吨包袋 2225 个、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95 个、救生绳 97 条。第三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采购防汛物资如下：吨包袋 138 个、救生衣 16 件、救生圈 16 个、救生绳 19 条。本项目采购的吨包袋、雨

鞋、下水衣、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雨衣等防汛物资已全部完成供货清点、质量核验、台账登记、入库储备及乡镇分配工作。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							
		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	总金额（元）
		第一批物资数量	单价（元）	第二批物资数量	单价（元）	第三批物资数量	单价（元）		
1	吨包袋	10000	14.278	2225	74.38	138	74.48	12363	318553.74
2	救生衣	500	49	200	42.5	16	43.75	716	33700
3	救生圈	500	78	95	63.15	16	64.42	611	46029.97
4	救生绳	275	80	97	51.54	19	53.4	391	28013.98
5	雨鞋	275	58					275	15950
6	下水衣	275	147					275	40425
7	雨衣	275	63					275	17325
总数		12100		2617		189		14717	499997.69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级财政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的报批，制定健全项目实施方案、监管制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负责物资入库、保管、出库调拨登记等。

轮台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拨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批、预算额度的下达，并根据轮台县应急管理局报送的预算金额将资金拨付至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作为防汛物资的接收方和使用方。负责统计所在乡镇，防汛物资使用保管情况上报主管单位，接收防汛物资，进行保管养护使用。

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物资储备协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部分防汛物资的库房收纳、集中存放、日常管护及储备监管工作，规范物资仓储管理，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储备、可随时调度使用。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委托代理招标机构，实施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发布公告等。

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开展各批次防汛物资生产、供货、运输、交付，严格按照采购标准提供合格物资，配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交接及售后质保等服务。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资金管理制度

结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号）以及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避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合法。

②政府采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以合法合规的招标方法对政府采购服务进行招标。

③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订立前，需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人权限等，并收集保存相关资料；签订合同时，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和“价廉物美、优签约”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明确、具体、文字表达清楚、准确；合同签订后，财务人员应将合同文件进行记录、编号并妥善保管，合同附件及相关资料应与合同文本一起保管。

④项目验收制度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依据防汛物

资相关国家质量标准，针对采购的吨包袋、救生设备、雨鞋雨衣下水衣等物资，供应商须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并为采购物资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由应急管理局业务、财务、库房管理人员共同检验防汛物资的品牌型号、数量，核对产品质检材料，全部核验无误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验收，保障项目验收程序合规。

⑤档案管理制度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具备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在每一阶段的工作结束后，将及时督促相关负责人归纳整理并移交业务资料，并检查资料真实可靠及时归档，档案资料需包含项目招投标档案、采购合同、货物清单、验收单等资料，各项资料需妥善存放，保障项目档案资料完备，避免存在缺失资料、不易查找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工作号召，为实现补齐基层防汛物资储备缺口、提升县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城乡汛期安全防线等主要任务，加强县乡两级防汛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服务水平，计划购置储备一批防汛抢险物资，以完善乡镇应急防汛保障条件，提升乡镇应对融雪洪水、山洪内涝险情处置能力，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平安轮台、平安新疆建设目标的实现。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采购吨包袋数量达标率=100%；

采购救生设备数量达标率=100%；

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达标率=100%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目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投入使用及时率=100%。

4) 成本目标

采购防汛物资成本控制数 $\leq$ 100%。

(2) 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防汛物资储备完善率=100%

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满意度目标：

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应急管理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5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应急管理局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

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5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 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

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

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吨包袋、救生设备、雨鞋、雨衣、下水衣等防汛储备物资数量达标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防汛储备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及时率、投入使用及时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相关政策文献，同类单位实施成果，项目成果等信息来获取项目概况、政策背景、项目产出等相关信息，了解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现状的执行情况。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单位实施情况与同类型单位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对本项目受益群体，包括各乡镇受益群众进行调研及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对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评估。

（4）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5）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辦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 号）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发放明细、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7 月中旬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各乡镇防汛物资保障项目受益居民及基层防汛工作人员。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防汛物资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 155 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武金鹏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臧百鸿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

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11-7.13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14-7.18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9-7.21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22-7.24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25-7.26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7-7.28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29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防减灾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本地灾害防控实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申请，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同管理流程符合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短板：一是多批物资集中到货时，工作人员应急值守、工作任务冲突，无法落实不少于 3 人联合验收制度，部分批次仅 2 人完成核验，质检材料核查不够细致，验收成员选择不合规，人员达不到验收标准；二是项目竞争性磋商全套资料、政采云采购订单、物资验收单等资料由业务岗、财务岗分开存放，未统一汇总装订、分类立卷；各乡镇物资分配台账未统一汇总归档，各类佐证材料分散存放，调阅查找不便，档案归集、保管未达到规范标准。项目档案资料不全，未能妥善存放。

项目效益：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面补齐基层防汛物资缺口，充实乡镇抢险装备，加强辖区山洪、河道洪水等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快速开展抢险作业，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

问卷调查，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6%。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5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5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2.5	45	20	97.5
得分率	100%	90%	100%	100%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合计				10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4〕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本地灾害防控实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防灾减灾工作部署印发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文件的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4〕13 号）明确了健全基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补齐县域防灾减灾物资短板、提升基层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的发展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基层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管护更新、应急调拨保障等工作要求，持续夯实基层防灾减灾物资保障基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加强统筹全州防汛应急保障工作布局，明确各县要常态化储备足额防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调拨流程，确保突发汛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物资快速到位、处置高效有力。

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项目内容与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的基本职能适应，并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资金为自治区下达特大防汛补助专项资金，根据上级防汛物资储备补齐工作相关任务要求，由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决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资料齐全。综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查阅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本项目实施前设定了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项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项

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项目的业绩水平，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水平；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总目标具有相关性，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及效益和效果，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 83.33%；数量指标与项目具体采购计划匹配，全部设置可量化数值标准，清晰对应采购任务、预算额度与实施时限，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数据可通过采购合同、验收台账直接佐证，细化清晰、便于考核，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预算编制依据、访谈预算编程序了解：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与项目内容皆为轮台县特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所需防汛抢险物资、应急防护物资等物资的采购；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为对轮台县各乡镇防汛物资储备现状、现存物资缺口、历年汛期灾害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调查，结合县域防汛抢险实际需求，依据 GB/T 10454-2000《柔性集装袋》标准、《防

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 298-2004）等规范，科学确定防汛物资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经询价后，确定采购内容为：单价为 27 元的吨包袋 10000 个、单价为 63 元的雨鞋 275 双、单价为 147 元的下水衣 275 件、单价为 63 元的雨衣 275 个、单价为 123 元的救生衣 500 件、单价为 132 元的救生圈 500 个、单价为 100 元的救生绳 275 条合计 50 万元，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相符。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9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3	3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不够规范	3	2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不够规范	3	1.5
合计				25	22.5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根据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中的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 2025 年下达金额 50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凭证、财务记账凭证、支出明细及相关管理制度资料得知：本项目专项资金严格依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 号），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发放明细均经单位相关领导签字确认，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以合法合规的招标方法对政府采购服务进行招标；合同管理制度对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的审查、签订合同时应遵守的细则、签订后的合同管理方法都提出了严格要求；项目验收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规定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的防汛物资提供专业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需应急管理局业务、财务、库房管理人员检验防汛物资品牌型号、数量无误并配备安装验收合格；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应当设立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并妥善存放。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单位需求，且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

同、验收台账等资料，由项目相关业务部门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分为三批采购，第一批委托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第二批、第三批防汛储备物资采购，受本地市场条件限制，辖区内具备防汛物资合规供货资质、满足项目质量标准的企业数量较少，无法满足多家单位比价询价条件，故选择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政采云平台直接下单，完成物资供货。

综上，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所得各类防汛物资符合项目应急保障需求，质量验收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政府采购档案内容完整、准确、规范。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等业务资料，合同条款齐全，包含项目的名称、标的、数量、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

售后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合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得知：单位已制定完善物资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人员组成、核验内容、流程标准、资料留存要求，所有到货物资均对照合同清单、产品质检报告逐项开展数量清点、外观检查、规格核验。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短板，在防汛物资集中同步到货期间，工作人员同时承担下乡排查、应急值班等多项工作，人员调配紧张，未能常态化执行不少于 3 人联合验收制度，仅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完成核验，对救生配件、产品合格证等细节核查力度不足，存在验收管控薄弱环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验收成员选择不合规，人员达不到验收标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66.67%。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验收表、发放乡镇防汛物资统计表等相关档案资料得知：单位虽设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项目采购、财务、验收

资料归档要求，但本项目档案实际归集、保管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竞争性磋商全套资料、政采云采购订单、物资验收单等资料由业务岗、财务岗分开存放，未统一汇总装订、分类立卷；各乡镇物资分配台账未统一汇总归档，各类佐证材料分散存放，调阅查找不便，档案归集、保管未达到规范标准。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档案资料不全，未能妥善存放。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2。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个 7 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采购吨包袋数量达标率	100%	8	8
		C12 采购救生设备数量达标率	100%	7	7
		C13 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达标率	100%	7	7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6	6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5	5
	C4 产出成本	C41 采购防汛物资成本控制数	100%	6	6
合计				45	45

C11 采购吨包袋数量达标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通过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得知采购吨包袋数量需求为 10000 个，后续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从供应商处接收的吨包袋数量为 12363 个，供应商实际交付的防汛储备物资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超额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吨包袋数量达标率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12 采购救生设备数量达标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通过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得知采购救生设备数量需求为救生衣 500 件、救生圈 500 个、救生绳 275 条，后续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从供应商处接收的救生衣 716 件、救生圈 611 个、救生绳 391 条，供应商实际交付的防汛储备物资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超额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救生设备数量达标率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C13 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达标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通过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得知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需求为雨鞋 275 双、雨衣 275 件、下水衣 275 件，后续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从供应商处接收的雨鞋 275 双、雨衣 275 件、下水衣 275 件，供应商实际交付的防汛储备物资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达标率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验收单、检验报告，并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采购的防汛物资均验收合格，未发现存在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得知，第一批中标金额为 30.198 万元，确定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吨包袋、雨鞋、下水衣、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雨衣等防汛物资，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

50%，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支付，金额为 150990 元，待全部防汛物资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 50%，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为 150990 元，第二批第三批为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物资供货，采购吨包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防汛物资，其中第二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支付金额 18.50 万元、第三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支付金额 1.30 万元，轮台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节点执行，项目物资供货验收完成后，及时依规办理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手续，足额支付对应阶段货款，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料齐全、支付及时，无拖延支付、逾期付款、违规滞留资金等情况，质保金按合同约定正常留存待质保期满后结清。综上，项目资金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拨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防汛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验收资料、物资入库台账及物资领用储备记录得知，本项目防汛物资完成采购、验收、入库归档后，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物资清点、分类规整、分配认领至各乡镇政府等工作，物资入库储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及防汛工作要求，不存在物资长期闲置、迟迟未入库、未及时

投入储备使用等问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物资投入使用及时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C41 采购防汛物资成本控制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防汛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文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得知，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开展防汛物资采购工作，预算金额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规定共计支出采购货款 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不合理开支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成本管控到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采购成本控制数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防汛物资储备完善率	100%	6	6
		D12 提升险情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D2 满意度	D21 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6%	7	7
合计				20	20

D11 防汛物资储备完善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特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验收资料得知，已采购验收完成的防汛吨包袋、救生衣、救生圈、安全救援绳、下水衣、防汛雨衣防水防滑雨鞋等基础防汛物资，覆盖全县各乡镇重点防汛点位及风险薄弱区域，符合国家《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 298-2004）、《“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4〕13 号）等国家、行业储备配置标准中对于县域、乡镇防汛物资储备的配置规划标准，物资种类齐全、配备规范，且与项目规划中县域防汛储备物资应配备的标准数量、品类相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防汛物资储备完善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D12 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及因素分析法，通过访谈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项目负责人并通过问卷调查得知，本项目采

购一批涵盖防汛抢险、应急防护、水上救援等多种类型的防汛物资，补齐了乡镇防汛物资储备缺口，能够有效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开展 155 份问卷调查，其中 81 人认为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防汛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62 人认为一般提升，12 人认为未能提升。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有效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切实守护了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21 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对各乡镇防汛物资保障项目受益居民及基层防汛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共调查 155 人，其中 87 人对本项目非常支持、57 人对项目较为支持、8 人对项目持中立态度，3 人对项目不支持，经计算本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为 90.6%，大于预期指标值 9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规范立项流程，项目实施依据扎实充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灾办〔2024〕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发〔2025〕16 号）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实施，紧扣县域洪涝灾害防控短板和基层应急物资保障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实施前全面摸排各乡镇防汛物资储备缺口、灾害风险点位，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采购方案，精准匹配上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杜绝盲目采购、重复建设等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贴合民生保障需求、贴合政策导向，为项目高效落地、资金规范使用奠定坚实基础。

2.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保障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项目全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合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严格落实公告发布、开标评审、中标公示等全流程程序。针对本地防汛物资市场主体少、无法批量比价的实际情况，依规采取接续采购方式完成剩余物资采购，采购方式贴合县域实际、合规合理。全程留存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评审资料，采购档案完整规范，物资采购质量达标、数量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3.强化资金管控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项目结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5〕83 号）以及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物资验收结果分批次

依规拨付资金，严格落实资金审批流程，各批次资金拨付及时、规范、足额，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预算编制科学精准，贴合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需求，切实提升特大防汛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部分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及时

本项目档案资料由业务科室专人负责接收、整理与保管但由于项目采购、验收、入库整体实施周期短、推进节奏快工作人员优先推进物资采购、现场验收、入库储备等核心业务工作，忽略了档案资料同步整理归档工作，导致项目部分招投标资料、过程佐证资料整理滞后，档案归档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提升。根本原因是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实施、轻归档的工作短板。

2.项目验收人员配置不足、验收力量薄弱

本项目物资验收环节人员配置不规范、验收小组人员力量不足，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要求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专项验收小组，存在少数人员参与、一人代验辅助验收的情况，不符合项目物资标准化验收工作要求。少量人员开展验收工作易造成核验覆盖面不全、细节核查不到位、专业判断不足等问题，难以充分保障大批量防汛物资验收的严谨性、全面性与准确性。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时间紧凑、专职验收人员紧缺，单位未提前统筹调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组建规范验收专班。

六、有关建议

1.规范档案管理流程，落实同步归档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树立“项目实施与档案归档同步推进”的工作理念。明确专人专职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细化档案管理岗位职责。在项目招标、采购、验收、入库等各个环节，及时收集整理招投标文件、审批资料、验收凭证、台账记录等全过程佐证材料，实时分类归档、妥善留存保管，杜绝资料滞后整理、缺失遗漏等问题，全面提升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规范验收人员配置，严格合规验收流程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流程与人员配置标准。后续所有物资采购项目，严格组建 3 人及以上的专项验收小组，统筹调配单位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工作，杜绝少数人员简易验收情况。提前制定标准化验收清单，明确物资核验标准、核查维度，全面核查物资数量、规格、质量、参数及配件完整性，压实验收人员岗位职责，全面提升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谨性、专业性与合规性，从源头保障采购物资质量。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

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应急管理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2 绩效	4	A21 绩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2	100%	

		目标		效目标 合理性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A3 资金投入	2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2	100%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B 项目 过程	25	B1 资金 管理	10	B11 资 金到 位 率	3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3	100%	
				B12 预 算执 行 率	3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3	100%	
				B13 资 金使 用 合 规 性	4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	

					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 ②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 ③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售后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约，若有一项未执行，则扣除本项权重的 20%。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文件、合同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应急管理局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验收程序合规，按照验收制度实施； ②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方式规范； ③验收成员选择合规，与项目行业具有相关性。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验收资料、合同	2	66.6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短板，在防汛物资集中同步到货期间，工作人员同时承担下乡排查、应急值班等多项工作，人员调配紧张，未能常态化执行不少于 3 人联合验收制度，仅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完成核验，对救生配件、产品合格证等细节核查力度不足，存在验收管控薄弱环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验收成员选择不合规，人员达不到验收标准。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指标解释】考察与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档案资料由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 ②档案资料妥善存放；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	1.5	50%	本项目档案实际归集、保管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竞争性磋商全套资料、政采云采购订单、物资验收单等资料由业务岗、财务岗分开存放，未统一汇总装订、分类立卷；各乡镇物资分配台账未统一汇总归

					的 1/2。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档，各类佐证材料分散存放， 调阅查找不便，档案归集、保管未达到规范标准。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档案资料不全，未能妥善存放。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2，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
C 项目 产出	45	C1 产出 数量	22	C11 采购吨包袋数量达标率	8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的匹配度，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供应商实际交付吨包袋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得权重分的 100%；无合规原因导致的采购数量未完成，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C12 采购救生设备数量达标率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的匹配度，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供应商实际交付救生设备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得权重分的 100%；无合规原因导致的采购数量未完成，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7	100%	
				C13 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达标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的匹配度，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7	100%	

			率		①供应商实际交付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得权重分的 100%；无合规原因导致的采购数量未完成，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C2 产出质量	6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的吨包袋、救生设备、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质量验收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的吨包袋、救生设备、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质量验收不合格数量每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6	100%	
	C3 产出时效	11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中轮台县应急管理局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货款的支付。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每有一个阶段未按要求支付，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合同、支付凭证	6	100%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	5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的吨包袋、救生设备、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计划投入使用时间的比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采购的吨包袋、救生设备、采购雨鞋、雨衣、下水衣按计划均及时投入使用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 5%未能及时投入使用，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5	100%	

		C4 产出成本	6	C41 采购防汛物资成本控制数	6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实际支出与预期值相符，得满分；无合理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小于预期值的，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时，此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合同、支付凭证	6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13	D11 防汛物资储备完善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中，已采购验收完成的防汛物资符合项目规划实施方案中要求配备的防汛物资配置标准、储备规模相匹配。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已采购验收完成的且符合项目规划实施方案中要求配备的防汛物资数量达到规划标准的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低于规划标准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验收资料、规划设计方案等	6	100%	
				D12 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是否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标杆值】有效提升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有效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得权重分的 80%~100%； ②一般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得权重分的 60%~80%； ③未能提升险情处置能力不得分；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7	100%	
		D2 满意度	7	D21 各乡镇受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后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7	100%	

				益群众 满意度	【标杆值】≥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各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若未到达 90%，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	--	--	--	------------	--	--	--	--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局：巴财建[2024]1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王建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要求，落实单位“负责应急管理、安 全生产”的职能，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组织能力： 目标 1：计划购买吨包袋 10000 个、购买雨鞋、雨衣、下水衣 275 套、购买救生设备 1 批，同时减轻下游泄洪压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吨包袋数量	>=10000 个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购买雨鞋、雨衣、下水衣数量	>=275 套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购买救生设备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质量 指标	防汛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时效 指标	防汛物资购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原始 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购买吨包袋成本	<=27 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购买雨鞋、雨衣、下水衣成本	<=273 元/套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购买救生设备成本	≤15.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购买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1.您认为本次采购的防汛物资能否补齐乡镇防汛储备缺口，提升险情处置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提升	81	52.15%
一般提升	62	39.78%
未能提升	12	8.06%

2.您对本次采购防汛物资种类丰富度、防汛场景适配性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100%）	74	47.85%
较为满意（85%）	64	41.40%
一般满意（60%）	13	8.60%
不满意（0%）	4	2.15%

3.您对本次采购防汛物资的质量、安全性能、承重及防护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100%）	77	49.46%
较为满意（85%）	63	40.32%
一般满意（60%）	12	7.53%
不满意（0%）	3	2.69%

4.您对本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整体是否满意，是否支持后续持续完善基层防汛物资储备建设？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支持	87	56.45%
较为支持	57	36.56%
中立	8	5.38%
不支持	3	1.61%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 您能简单介绍一下本项目的立项背景及预算编制流程？

这几年极端天气确实比较多，咱们县域一到汛期，河道涨水、局部内涝、堤坝隐患这些问题时常出现，基层的防汛压力一年比一年大。防汛工作是最基础的安全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全县的稳定发展，是必须抓实抓牢的底线工作。

国家现在对基层防灾减灾这块特别重视，也出台了文件，核心要求就是补齐乡镇防汛物资短板，建好县乡村三级防汛保障体系，把基层的应急处置能力提上来。咱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也同步落实了相关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完善物资储备、整改薄弱环节，夯实基层防汛基础。

轮台县紧邻河道，汛期雨水集中，每年防汛压力都很大。之前各乡镇的防汛物资普遍存在数量不够、种类单一的问题，很多老旧物资常年使用、损耗严重，能用的不多。一旦遇到突发险情，不管是河堤加固、现场抢险，还是人员救援、群众避险，物资都跟不上，完全满足不了实战需求，所以急需补充更新一批防汛物资。

基于这个实际情况，为了落实各级防汛工作要求，补齐咱们县域的防汛物资短板，守住汛期安全底线，我们申报实施了本次特大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立项前，我们专门对全县各乡镇的防汛薄弱点位、历年抢险需求做了全面摸排，

严格对照国家防汛物资储备的相关标准，结合基层实际干活的需求，确定了物资采购的品类、数量和规格，按规范完成了立项、可研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贴合实际、科学合规，不浪费财政资金。

2. 您能简单介绍一下 2025 年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吗？

咱们项目是这么推进的：先是找了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招标金额 50 万元，2025 年 5 月 20 日开标，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30.198 万元，签合同的时候，把要供的东西都写清楚了：像吨包袋 10000 个、雨鞋 275 双、下水衣 275 件、救生衣 500 件、救生圈 500 个、救生绳 275 条、雨衣 275 件。按合同规定付款是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笔货款 150990 元，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第二笔货款 150990 万元，之后项目资金有结余，结合县域防汛物资缺口实际及市场采购情况，我们依规调整采购指标，故又进行了第二批、第三批防汛储备物资采购，受本地市场条件限制，辖区内具备防汛物资合规供货资质、满足项目质量标准的企业数量较少，无法满足多家单位比价询价条件，故选择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物资供货，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下单，其中第二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采购防汛物资如下：吨包袋 2225 个、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95 个、救生绳 97 条。第三批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采购防汛物资如下：吨包袋 138 个、救生衣

16 件、救生圈 16 个、救生绳 19 条。最后项目款 50 万如期全部支付完成。

3. 您能简单介绍下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点吗？

本项目整体实施较为顺利，采购流程规范、物资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两处小问题：一是全县乡镇防汛点位分布零散，物资到货后调配、入库、分流的工作量比较大，前期物资整理耗时较长。二是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新采购防汛物资的管护、使用方法不够熟悉。目前我们已完成物资规整，并针对性开展了实操讲解，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

轮台县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HCZFCGCS2025-012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材料品牌名称：吨包袋、雨鞋、下水衣、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雨衣一批。

品名、规格、数量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轮台县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XJHCZFCGCS2025-012 号要求执行。

交付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前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301980 元（叁拾万壹仟玖佰捌拾圆整）

第二条 产品质量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轮台县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XJHCZFCGCS2025-012 号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交货方法，按下列乙方送货方式执行：
3.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轮台县县城物资储备库
4. 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专业防霉防潮包装，外包装须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及存储条件。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价款，即¥15099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元，货物到齐验收合格后甲方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150990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元。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质量保障：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响应，并在5日内完成维修、更换或退

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一并出具3%银行保函服务两年内产品质量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经两次调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直接损失。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



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补交货物仍逾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失赔偿。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轮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供货单位：（乙方）：

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轮台县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验收单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轮台县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HCZFCGCS2025-012 号					
供应商名称	新疆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纳丘克路紫竹名城二期 3 号楼 2-34 号商铺					
项目经理	穆阿迪力·美合曼	联系方式	18099884175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应	中标价格	301980 元 (叁拾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验收货物明细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验收结果	备注	
1	吨包袋	10000	个	14.278 元	142780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2	雨鞋	275	双	58 元	15950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3	下水衣	275	件	147 元	40425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救生衣	500	件	49 元	24500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5	救生圈	500	个	78 元	39000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6	救生绳	275	条	80 元	22000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7	雨衣	275	件	63 元	17325 元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供应商签字盖章		签字: 沙格才		2025 年 7 月 26 日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签字: 穆阿迪力·美合曼 2025 年 7 月 26 日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8178945320254001

采购单位（甲方）：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轮台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2866号-002	无型号 绳子 救生绳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	19	条	53.40
2	[2025]2866号-003	无型号 救生圈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70圈	16	个	64.42
3	[2025]2866号-004	无型号 救生衣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均码	16	件	43.75
4	[2025]2866号-001	无型号 编织布/袋 吨包袋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包装规格:1个装,颜色分类:白	138	个	74.48
合同总价（元）		13023.56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66号-002	绳、索、缆及其制品	19	1014.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2866号-001	其他装具	138	10278.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3	[2025]2866号-004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16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4	[2025]2866号-003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16	1030.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__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 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3、__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 __
- 4、交货方式: __

5、收货人：陈景华；联系方式：18699669964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三办公楼4楼

7、 _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_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_，自_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_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个小时内响应，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_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_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轮台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 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轮台县农业局
轮台县农业局三楼
4671676
轮台县农业局
84801001201070516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轮台县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轮台县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轮台县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65050170645000000856
2025年10月11日

打印来源: <https://www.zcygov.cn/>

验收单

订单编号: 2081101000024616388
采购计划文号: [2025]2866号-002, [2025]2866号-001, [2025]2866号-004, [2025]2866号-003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收货人	陈景华	联系电话	18699669964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三办公楼4楼				
下单时间	2025-10-11 10:35:21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虎	联系电话	1809977330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验收金额
1	无型号 绳子 救生绳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53.40	19.00	条	1014.60
2	无型号 救生圈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70圈;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64.42	16.00	个	1030.72
3	无型号 救生衣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均码;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43.75	16.00	件	700.00

4	无型号 编织布/袋 吨 包装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包装规格:1个装;颜色分类:白;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74.48	138.00	个	10278.24
合计(元):		13023.56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零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验收人: 孙加松 验收时间: 2023.10.29

留言: -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81789453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轮台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2866号-002	无型号 绳子 救生绳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	97	条	51.54
2	[2025]2866号-003	无型号 救生圈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70圈	95	个	63.15
3	[2025]2866号-004	无型号 救生衣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均码	200	件	42.50
4	[2025]2866号-001	无型号 编织布/袋 吨包袋	无品牌	无型号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包装规格:1个装,颜色分类:白	2225	个	74.38
合同总价（元）		184994.13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66号-002	绳、索、缆及其制品	97	4999.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2866号-001	其他装具	2225	165495.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3	[2025]2866号-004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200	8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4	[2025]2866号-003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95	5999.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__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__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随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__

4、交货方式: __

- 5、收货人：陈景华；联系方式：18699669964
-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三办公楼4楼
- 7、—

六、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_，自_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_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个小时内响应，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5、—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轮台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 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三办公楼

电话:

开户银行: 轮台农商银行

账号: 8480100120107057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650501706450000008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网上超市项目电子合同

验收单

订单编号: 2081101000024498580
采购计划文号: [2025]2866号-002, [2025]2866号-001, [2025]2866号-004, [2025]2866号-003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收货人	陈景华	联系电话	18699669964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三办公楼4楼				
下单时间	2025-09-29 12:19:3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虎	联系电话	1809977330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验收金额
1	无型号 绳子 救生绳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51.54	97.00	条	4999.38
2	无型号 救生圈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70圈;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63.15	95.00	个	5999.25
3	无型号 救生衣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橙;尺码:均码;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42.50	200.00	件	8500.00

4	无型号 编织布/袋 吨 包装	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包装规格:1个装;颜色分类:白;	巴州光本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74.38	2225.00	个	165495.50
合计(元)		184994.13 5.9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叁分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2025.10.27

留言:

吨包袋 2363
 吨包袋 216
 吨包袋 111 → 120 个包
 吨包袋 116 50米

轮台县防汛物资分配表

	吨包袋	雨鞋	下水衣	救生衣	救生圈	救生绳	雨衣	合计	原值 (元)
轮南镇	5363	30	30	216	111	116	30	5896	137048.88
草湖乡	5000	30	30	215	70	115	30	5490	180871.44
阳霞镇	320	20	20	30	55	20	20	485	28227.80
群巴克镇	320	20	20	30	55	20	20	485	27927.40
轮台镇	320	20	20	30	55	20	20	485	25995.55
哈尔巴克乡	320	20	20	30	55	20	20	485	17094.60
塔拉克乡	320	20	20	30	55	20	20	485	20766.80
阿克苏来乡	100	15	15	20	25	10	15	200	10914.20
铁热克巴扎乡	100	15	15	20	25	10	15	200	11072.25
策大雅乡	100	15	15	20	25	10	15	200	9232.52
野云沟乡	100	15	15	20	25	10	15	200	8676.75
合计	12363	220	220	661	556	371	220	14611	477828.19
合计 (原值)	318553.74	12760.00	32340.00	31343.75	42556.72	26413.98	13860.00		

轮台县防汛物资领取表

	吨包袋	雨鞋	下水衣	救生衣	救生圈	救生绳	雨衣	合计	原值(元)	签名	日期
3-5365- 轮南镇	5363 3-32	30 3-32	30 3-28	216 3-18	111 3-18	116 3-32	30	5896	137048.88		
5365-1035 草湖乡	5000 83-62	30 3-62	30 3-62	215 4-18	70 19-23	115 3-62	30	5490	180871.44	王广海	2026.7.8
5365-1035 阳霞镇	300 83-62	20 3-82	20 3-82	30 4-28	55 23-28	20 3-82	20	485	28227.80	王广海	2026.7.7
1086-1105 群巴克镇	320 83-102	20 3-102	20 3-102	30 4-28	55 23-28	20 3-102	20	485	27927.40	王广海	2026.7.7
1106-1132 轮台镇	320 103-122	20 103-122	20 103-122	30 4-28	55 23-28	20 103-122	20	485	25995.55	王广海	2026.7.7
1132-1164 哈尔巴克乡	320 123-142	20 123-142	20 123-142	30 4-28	55 23-28	20 123-142	20	485	17094.60	王广海	7.7
1164-1196 塔尔拉克乡	320 143-162	20 143-162	20 143-162	30 4-28	55 23-28	20 143-162	20	485	20766.80	王广海	2026.7.7
1196-1206 阿克萨来乡	100 163-177	15 163-177	15 163-177	80 4-28	25 23-28	10 163-177	15	200	10914.20	王广海	2026.7.8
1206-1216 铁热克巴扎乡	100 178-192	15 178-192	15 178-192	80 4-28	25 23-28	10 178-192	15	200	11072.25	王广海	2026.7.8
1216-1226 策大雅乡	100 193-207	15 193-207	15 193-207	80 4-28	25 23-28	10 193-207	15	200	9232.52	王广海	2026.7.9
1226-1236 野云沟乡	100 208-222	15 208-222	15 208-222	80 4-28	25 23-28	10 208-222	15	200	8676.75	王广海	2026.7.7
合计	12363	220	220	661	556	371	220	14611	477828.19		
合计(原值)	318553.74	12760.00	32340.00	31343.75	42356.72	26113.98	13860.00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6年 8月31日

报告名称	轮台县特大防汛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武金鹏13345325572
项目单位	轮台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迪力阿依15276290341
项目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 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迪力阿依 2026年8月31日		